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022 执恢 6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川县支行，住所地：黎川县日峰镇日峰路 13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2862683968H。

负责人：王峰，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裘利程，女，197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龙安镇水尾村东边排 20 号户 2，住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江大花园 2 栋 2 单元 703 号，身份证号码：36252319761226324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川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裘利程（2019）赣 1022 民初 892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341898.28 元、执行费 5028.47 元。因被执行人裘利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

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裘利程的银行及其他有业务之单位的存款人民币 346926.75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申请；履行义务后，可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鄢少俊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付晨馨

